**推檢交流應慎重考慮**

http://udndata.com/images/blk.gif  
李鴻禧   
http://udndata.com/images/blk.gif

聯合報最近報導，台北地檢處二、三十位檢察官聯名提出一份推檢互調意見書，呼籲政府當局「為國家司法審檢人事交流的百年大計著想」，應行建立健全的人事交 流制度，並將之正式制定成為法律，以資遵循。他們並建議採用強制審檢交流制度，且以兼具審檢資歷為升遷之必備條件。個人對於此種說法，頗多疑慮，期期以為 不可。

檢察制度肇端於法國路易王朝。在法國，本質上就以充任國王之代理人或律師以參與訴訟程序為其旨趣；封建王朝崩潰後，檢 察官就代表國家行使檢察權，以偵查犯罪、控告罪犯。德國襲用檢察制度後，已兼重訴追與審判之嚴格分立，旨在排斥集訴追與審判於一身之封建專制時代的糾問制 度。而美國之延用大陸法系之檢察制度，也以檢察官乃是代表國家執行法律事務之律師，為其指導理念。東方的日本，在戰後為貫澈憲法保障人權的理念，仿襲美國 檢察制度，明白宣示，「檢察官不得謂為司法官。」要之，世界各民主先進國家的司法制度，長久以來，不但在訴訟程序上推檢分立，而且司法人事上，推事檢察徑 渭分明；不但無推檢交流之需要或推檢交流互調情事之問題發生，抑且借推檢分隸及推檢嚴格分離──特別是英美法系國家，力使檢察官與被告及其律師，立於幾乎 同等訴訟當事人地位──使訴訟進行更加公平，人權保障更臻縝密。我國憲法第七十七條明白規定：「司法院為全國最高司法機關，掌理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之審 判」。此條文又緣自民國三十五年政治協商會議第四條所定：「司法院為國家最高法院，不兼管司法行政。」之意旨而來。其涵義與精神係採審檢分隸，彰彰明甚。 無怪乎大法官會議於四十二年釋字第十三號解釋，明示：「憲法第八十一條所稱之法官，係指同法第八十條之法官而言，不包含檢察官在內。但實在任檢察官之保 障，依同法第八十二條及法院組織法第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，除轉調外與實任推事同。」無論是憲法條文或大法官會議之解釋，其法理明晰，有條不紊；又符檢察制 度本質而與民主司法制度http://udndata.com/ndapp/font_image%5Cfd6a.gif合，了無疑義。

然 而，我國現行司法體制之弊，乃在未能遵循憲法之規定及大法官會議之釋示；反使司法行政、法務行政與司法審判屬於同一權力系統。亦即在高等以下各級法院，檢 察官代表國家居於原告地位，而人民則處於被告地位，負責審理訴訟的推事和檢察官同屬於司法行政部監督，間接地受行政院統轄。這種使訴追與審判機關，在組織 上隸屬同一權力系統，本已值得商榷；而況，實際上，推檢之考試、訓練、任用也未予分開，推檢交流互調任用不息，則尤令人引為殷憂。蓋推檢交流互調既為世界 民主憲政先進國家所揚棄，實際上亦易使推檢雙方不知不覺間養成官官相護習慣，輕則失去相互制衡之功能，重則相互勾結，危害人民之自由和權利。而且，法官依 憲法第八十條之規定，必須超出黨派以外，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；因此，法官在審理訴案時，不但不受其他行政或立法機關之干涉，而且也不受司法機 關本身之干涉；這與檢察官之應依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服從監督長官命令，及同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檢察長及首席檢察官，得親自處理所屬檢察官之事務，並得 將所屬檢察官之事務，移轉於所屬其他檢察官處理之，大相逕庭。推檢於「審判獨立」與「檢察一體」原理之實踐運作時，在人生哲學之設定，人格氣度之培養，與 訴訟程序運作之心態上，彼此殊相迥異，強使推檢交流互調，必致多所乖隔，紕漏百出。何況，法院隸屬行政機關和審檢人員之交流，正是影響民眾疑慮司法公正之 癥結所在；若只將法院歸隸司法院，而仍使推檢交流互調，則世界司法思潮如彼，我國官場慣習又如此，何能洗滌人們對司法獨立與公正之疑慮？

基 於上述論點，我們如欲徹底革新司法制度，以維護司法獨立精神、加強司法功能；應高瞻遠矚且不憚其煩地克服種種困難；儘速建立徹底的審檢分立制度，杜絕推檢 交流之長年積習。縱令格於當前實際需要，難以完全規制推檢互調，亦應臨淵履薄、敬謹將事，務期推檢交流現象至於最少，且在有限期間內，使之「絕跡」。其方 法諸如依前引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十三號解釋之精神，拉平推檢之待遇、權能、福利與地位；或准許現任推事依其志趣調任檢察官，而以現任檢察官為限，依其志趣逐 年按缺調任推事；未來多辦幾次檢察官任用特考，訓練任用，補實所欠職缺；等推檢職缺均獲得均衡安定時，再分別由司法院考用訓練推事，行政院考用訓練檢察 官，並各循司法或行政系統升遷調派，堵截推檢交流互調之道。才是建立民主司法制度之百年大計。

【1979-05-21/聯合報/03版/】